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4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許慧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目錄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1
貳、前言	4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4
肆、預算編列情形	15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17
陸、結語	18
柒、附錄	19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如附件一】	19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30

表目錄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113 年 9 月案件統計表... 7

圖目錄

圖 1-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 6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統計圖.... 7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比例圖.... 8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處長	許慧婷	1. 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綜理民政處業務。	(O)：325640 手機：0965823956
副處長	陳國興	1. 協助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襄理民政處業務。	(O)：325640 手機：0921200480
自治科 科長	蔡欣怡	1. 自治行政、鄉鎮村里鄰、公民參政、方域行政、府會協調等業務。 2. 綜理自治科業務。	(O)：325640 手機：0978231639
兵役科 科長	陳欽進	1. 留守業務、兵役宣導徵召，役男入營輸送及保險。 2. 金門縣民國49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至64歲及64、65役男慰助發放等事宜。 3. 軍人公墓管理。 4. 綜理兵役科業務。	(O)：325640 手機：0933699675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宗教 禮制科 科長	許琇嵐	1. 祭典、公祭行程聯繫等業務。 2. 殯葬管理所工作計畫、績效檢核及其編制業務。 3. 綜理宗教禮制科業務。	(O)：325640 手機：0972310723
戶政科 科長	呂世義	1.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業務。 2. 戶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業務。 3. 綜理戶政科業務。 4. 兼辦民政處綜合、研考業務。	(O)：325640 手機：0912140830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董燕輝	1. 綜理殯葬管理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11753 手機：0963204985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組長	黃惠猜	1. 襄理殯葬管理所業務，兼辦一般行政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11753 手機：0911932260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組長	翁志雄	1. 承辦殯葬業務計畫、擬定策劃、法令修編等相關業務。 2. 督導辦理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冷凍室、禮堂等各項機械設備及殯葬環境區域之相關業務。 3. 綜理服務組業務。	(O)：311753 手機：0972310680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金門縣 金城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蔡美玉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24283 手機：0921038873
金門縣 金湖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聿標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30790 手機：0972312799
金門縣 金沙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璽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51924 手機：0963270617
金門縣 金寧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松堅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24281 手機：0937882785
金門縣 烈嶼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洪春暉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363079 手機：0912769798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4次定期會，^{慧婷}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更積極研議創新、增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 (一) 府會聯繫業務：本縣議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先後召開第八屆第 3 次定期會及第 7-8 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 (二) 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總計 19 次會期。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 (一)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款計 2,646 萬元，縣款編列 1,584 萬元，公所自籌 470 萬元，本案施作進度主體結構已完成，島上工人計 12 名，刻正積極趕工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並報內政部請撥尾款。
- (二) 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爭

取內政部補助款計 500 萬元（待核准）、縣款編列 500 萬元，金沙鎮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 (三) 輔導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2,866 萬 2,000 元，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動土，全案工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一)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 (二)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計 9 場次，受益人次達 546 人。
- (三) 協助臺灣原住民政策福利互助業務：
- 1.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止受理醫療、喪葬津貼計 3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 2.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積極考取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止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 3 件，合計發給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 (四)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課程：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每週六晚上 6 時辦理，受益人次達 96 人次。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 (一) 策辦 113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 1.為慰勉基層幹部對於縣政付出之辛勞及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建言，業於 113 年 6 月 3-6 日及 6 月 13 日巡迴本縣 5 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聽取與會幹部建言，以更貼近民意的角度推動縣

政建設。

2.表揚績優村(里、鄰)長計 85 位、調解委員 10 位、金湖鎮及金城鎮調解委員會分別榮獲 111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考評全縣第一名及第二名，有助於提升民政基層實力，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

(二)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溝通機制，主動發掘問題，拉近與民眾之距離，藉此凝聚民眾向心力，促進縣政建設之推展。於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縣長與鄉親有約總受理申請人數計 54 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 51 件，其中建設、地政、工務等面向佔 6 成以上，建議事項專案列管並由權責單位 1 個月內回復民眾，已解除列管計 4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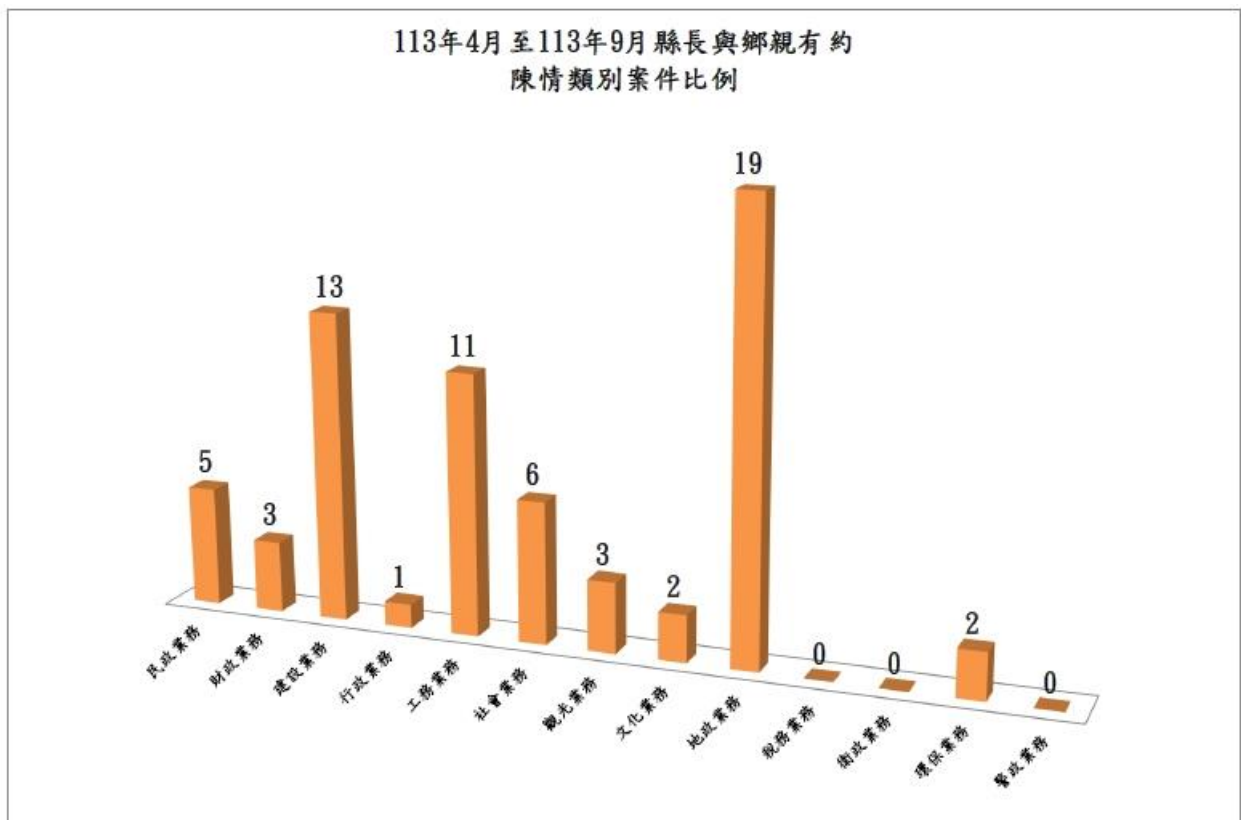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部分案件涉及 2 項以上業務)

(三) 1999 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

1.1999 服務熱線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主要服務為諮詢(含緊急機位)、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類型，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服務件數計 2 萬 6,268 件，其中 7 月份因受凱米颱風影響，受理件數偏高。自成立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總件數達 85 萬 492 件。

2.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113 年 9 月案件統計表

年度 月份	諮詢 (含緊急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總計 (含 APP、信箱)
113/04	1,256	65	217	61	1,442	999	4,040
113/05	1,342	92	252	99	1,614	1,000	4,399
113/06	1,249	70	254	83	1,603	910	4,169
113/07	1,709	103	267	140	1,868	994	5,081
113/08	1,287	92	232	94	1,562	1,119	4,386
113/09	1,231	72	235	101	1,448	1,106	4,193
總計	8,074	494	1,457	578	9,537	6,128	26,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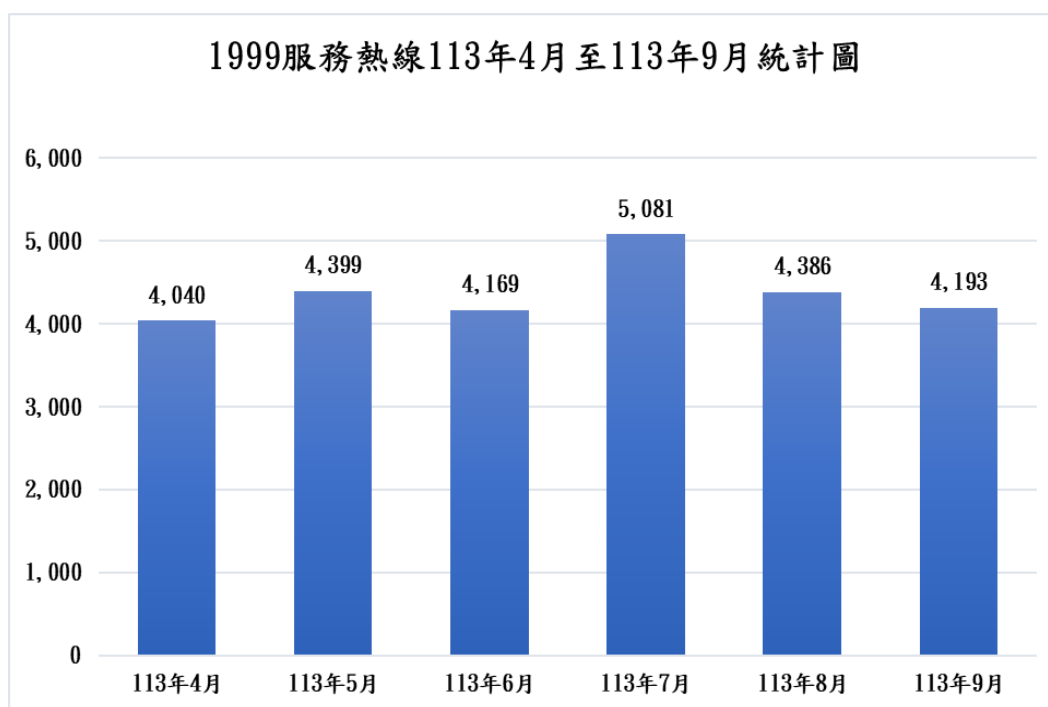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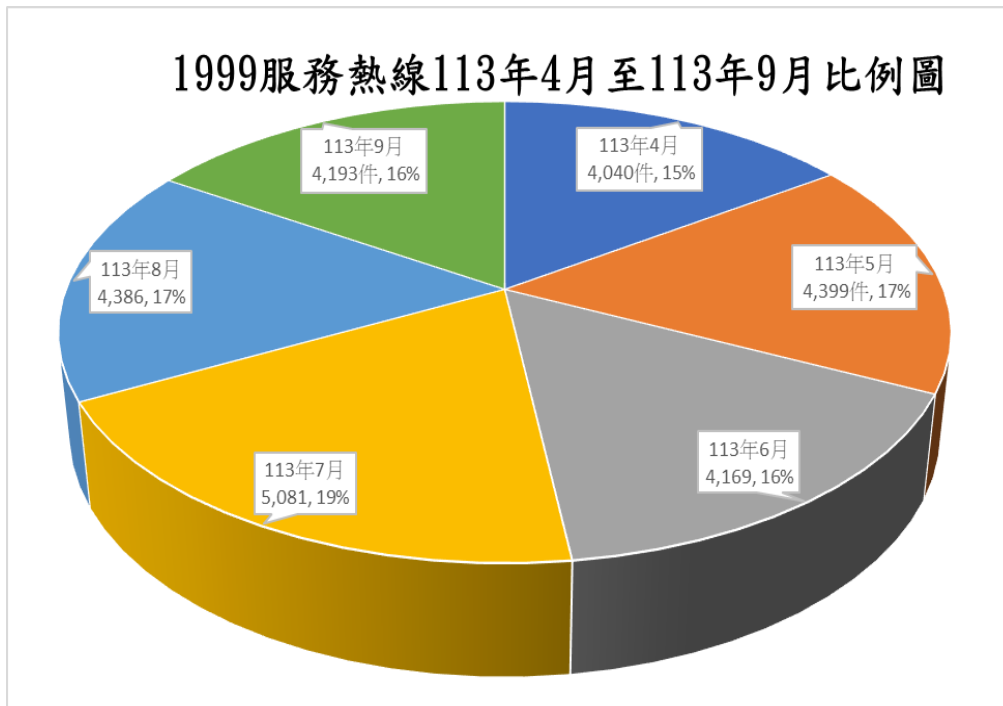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份比例圖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打造屬於金門的殯葬文化

(一)爭取行政院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經費，補助本縣殯葬設施，獲行政院支持，惟因離島建設基金 113 年度餘額不足，該院決議俟有額度再行陳報。總經費合計 1 億 727.7 萬元(含離島基金 90%；地方款 10%)：

- 1.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2,177 萬元。
- 2.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3,390 萬元。
- 3.金沙、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2,791 萬元。
- 4.殯葬所地下室納骨櫃增設工程：2,369.7 萬元。

(二)積極爭取內政部預算改善本縣殯葬設施：8 月 14 日內政

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現勘本縣殯葬設施，縣長親自面陳，積極爭取內政部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本縣增設遺體火化爐 2 座，以利推廣「節葬」、「簡葬」的殯葬新文化，引導葬俗革新，打造優質的殯葬文化。

(三) 應烈嶼鄉公所之請，召開烈嶼鄉殯葬設施移交協調會，烈嶼鄉殯葬設施經營及管理，預定自 114 年度起，移由本縣殯葬管理所辦理，提供一條龍服務，俾利烈嶼地區殯葬業務順利推動，造福桑梓。

(四) 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舉辦 113 年秋季超薦法會，公祭典禮由縣長主持，地區軍政首長參與，法會圓滿成功。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一) 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

1.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 50 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2. 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辦理完畢計 27 件，公告計 3 件，受理補正中案件計 5 件，暫免土地增值稅逾 3,500 萬元，解決宗教團體移轉時高額稅賦之障礙，使宗教團體不動產名實合一，避免潛在糾紛。

(二) 表揚榮獲 113 年全國孝行獎孝行楷模之縣民洪鴻源，對其十幾年如日照顧父母的感人孝行予以讚揚。藉其感動人心的事蹟，推廣孝行觀念，鼓勵大眾於日常生活中展現慈孝行動，為社會營造更和諧之正向氛圍。

(三) 辦理本縣先賢祭祀活動：魯王冥誕追思祭典、胡璉將軍紀念祭典、延平郡王週年聖誕祭祀，透過祭祀活動感念先賢

對金門貢獻。

- (四)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宗教交流：「2024『金門迎城隍』活島祈福巡安繞境活動」、台灣開山媽祖聯誼會「2024甲辰年全國媽祖金門巡安祈福慶典」、桃園龍德宮四媽祖金門徒步巡安，活動均達千人以上參加，期能透過宗教活動，淨化人心，帶動社會向善。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一) 常備役徵處作業

- 1.本處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完成 24 梯次，總計 293 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
- 2.今（113）年下半年度集中抽籤作業於 9 月 10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計有陸軍 58 支、海軍艦艇兵 2 支、海軍陸戰隊 3 支及空軍 2 支，共 65 支籤票，辦理結竣。

(二) 替代役業務

- 1.本處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完成 6 梯次，計 39 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 2.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其效期為 3 年，本處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第一梯次)、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第二梯次)，於金門縣消防局辦理複訓，召訓 109、110 年取得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 EMT-1

繼續教育，以延續其證書效期 3 年，參加人數計 76 人，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計 30 人，以深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 (一)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為縣庫永續、保障民眾福利，原三節慰助金於 112 年中秋節起調整為發放慰助酒品，113 年共發放 4 萬 7,918 人次，將社會福利金給付，變更為酒品發放，強化金酒營運體質，維護縣府財政紀律，確保縣民福利不縮水，創造三贏局面。
- (二) 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為照護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113 年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1 萬 2,178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2 億 4 千餘萬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九、辦理萬安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本縣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圓滿完成，本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進行，實施 30 分鐘之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之實作演練，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並透過網際網路、Line 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宣導防空疏難避難設施網路化多元查詢，讓民眾熟悉各種防空避難位置，落實演習成效。

十、連繫軍民關係，適時勞軍敬軍

- (一) 慰勞官兵辛勞：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3

年9月2日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以及軍機場、金門醫院、海(岸)巡總隊、空勤總隊、後備服務中心等進行秋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金門醫院執行醫療工作、國軍例行後送，以及軍方保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佳節快樂。

- (二) 慰勞縣籍役男：113年7月31日由李副縣長文良率縣府團隊赴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兵第0199梯次役男；113年4月至9月，由本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楊美雪等一行赴屏東龍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陸軍黃埔新訓中心、海軍左營新訓中心、台南官田、大內新訓中心、嘉義中坑新訓中心慰問海陸常備兵役、陸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海艦常備兵役、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20梯。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陳家財一行，於4月至9月赴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問本縣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入營役男共10梯；赴成功嶺慰問陸軍常備役、空軍常備役及補充兵入營役男，共6梯；本府北區服務中心孫允理主任，於7月8日赴宜蘭金六結新訓中心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役0202梯次入營役男。李副縣長與三位主任分別代表本府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 (一)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登記後，可通報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更新戶籍資料，113年4月至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計9,287件。
-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初設戶籍」、

「戶籍資料異動」及「死亡登記」等業務，可同時辦理健保卡初領、補（換）領及退保通報服務，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計 467 件。

- (三)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壽險公會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申請服務，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計 236 件。
- (四) 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 206 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106 件，合計 312 件。
- (五) 受理國軍人員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結婚補助 17 件、生育補助 28 件及殮葬補助 15 件，合計 60 件。
- (六) 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合作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申請案件至領務局，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736 件。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 (一)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行動不便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

事務所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者 106 件、身心障礙者 4 件、照顧 6 歲以下幼兒者 6 件、駐點服務 6 件，共計 122 件。

- (二) 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縣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惠票，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協查計 271 件。
- (三) 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簡化收件流程：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41 件、「死亡登記」4 件、「遷出登記」1 件及「輔助廢止登記」1 件，合計 47 件。
- (四) 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就現行未開放跨縣市申辦之「出生登記」，使設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可向就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成本，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68 件。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 (一) 依內政部規劃期程，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清查「九十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一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19 人、「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40 人、「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 6 人，依限清查完成，函報內政部結案，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二)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執行「113 端節家戶購酒名冊」及「113 秋節家戶購酒名冊」產製作業，如期完成名冊編造。

肆、預算編列情形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民政業務—人事費	2,701,000	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科內加班費、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
民政業務—業務費	28,556,000	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 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
民政業務—設備與投資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辦公設備費用。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5,723,000	對鄉鎮公所及村里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費用。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役政業務—業務費	8,422,000	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及聯誼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業務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6,602,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程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5,166,000	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各項會議、講習、宣導、文具、耗材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
禮俗業務—人事費	892,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科內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業務費	17,142,000	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宗教交流、寺廟慶典、殯葬禮儀服務業評比及生命禮儀觀摩相關業務費。
禮俗業務—獎補助費	2,100,000	補助各鄉鎮公所殯葬管理服務費用及烈嶼鄉民眾公墓環境維護、人事費。
總計	77,435,00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生活保障。
- 五、優化 1999 服務效能，加強輿情反映敏感度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民眾服務好感度；落實即時通報及主動回饋民眾，提供全方位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賡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宣導寺廟減炮、減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規劃建置金沙、金湖民眾公墓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之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年度「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應變。

- 十、縝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 十一、加強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二、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柒、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28 日	提案議員： 董森堡議員 提案案由： 為利公有閒置 空間再利用， 建請縣府盤整 地區村里公所 閒置情形、產 權歸屬，研議 因地制宜之活 化方式。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再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爰村（里）設置村（里）辦公處（集會所）係受地方制度法保障，今依內政部政策辦公室名稱修正為村（里）民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先予敘明。</p> <p>二、另依內政部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拆除重建或新建需符合「一村（里）一集會所」之規定，用以健全鄉（鎮）政，聆聽人民的聲音。</p> <p>三、鑑於村（里）集會所係屬公所產權，為加強各村（里）集會所使用、管理及推展有關業務，本處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16602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研訂相關使用規範，以提高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效益，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之目的。</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四、本處復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60854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盤整所轄村（里）集會所使用情形，嗣經各鄉鎮公所函復後，本處彙整並統計實際使用次數，詳如附件，茲說明如后：</p> <p>（一）舉辦村里幹部會議：平均每月約 1.6 次。</p> <p>（二）辦理村里社團活動：平均每月約 8.2 次。</p> <p>（三）提供共餐服務：平均每月約 9.5 次。</p> <p>（四）提供村里民休閒活動：平均每月約 12.5 次。</p> <p>（五）售領配酒作業：平均每年約 5.8 次。</p> <p>（六）選舉投開票所：平均每 2 年約 1 次。</p> <p>（七）其他活動：平均每月約 3.1 次。</p> <p>以上統計資料顯見本縣各村（里）集會所均有辦理村（里）之相關活動，皆正常使用中，目前尚無閒置空間或低度使用情況，鑒於村里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基層建設座談、敦睦聯誼及天然災害應變等，村（里）集會所均扮演重要角色，日後將持續請各鄉鎮公所加強管理所轄村（里）集會所及有效運用資源，以避免公有公共空間長期閒置或利用不足之情事發生。</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年 6月 28日	<p>提案議員： 洪成發議員</p> <p>提案案由： 建請國防部回饋轄管烈嶼鄉紅山射擊訓練場鄰近村落埔頭與東坑社區睦鄰建設經費，以補償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之負擔。</p>	<p>一、依提案表說明二辦理。</p> <p>二、已於113年7月12日函轉至國防部。</p> <p>三、國防部於113年7月26日已回復，並將國防部說明內容(如附件)，於113年7月30日函發至縣議會。</p> <p>金門縣政府 惠鑒：</p> <p>有關貴議會提案建請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要點)回饋烈嶼鄉紅山射擊訓練場鄰近村落睦鄰建設經費乙案，本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軍睦鄰補助係對主要武器訓練場所在之鄉、鎮、市、區，依影響程度酌予補助經費；另主要武器訓練場係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所設之場地，合先述明。 二、紅山靶場屬輕兵器靶場，非睦鄰要點所律之主要武器訓練場範疇，故無法辦理相關補助，尚請諒察。 三、針對影響地方部分，將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研擬改善方案，並向受影響村落及地方政府妥慎說明，以維長期良好之軍民關係。 <p>貴縣政府關心地方民眾事務，本部深表認同，本件提供參考，爾後尚請繼續支持與指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防部 敬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第1頁，共1頁</small></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17 日	質詢議員： 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 金門是東南亞華僑的僑鄉，過去很多落番客到南洋打拚卻不幸客死他鄉，建議民政處可以與東南亞的會館等單位聯繫，由縣府協助建檔，讓其後人可以順利找到這些在外地不幸身亡、無人祭拜的先人可以順利落葉歸根。	一、本縣僑民早年移居東南亞打拚，部分僑民不幸於僑鄉身故，其後人無法知悉先人具體墓地位置，造成遺憾。 二、本府業已聯繫學者專家，研商建立記載此類僑親墓塚情況和位置資料庫之可行性方案，讓後人有機會能找到墓地，進行祭祀和悼念，以示對僑親先人之尊敬並回應家鄉後人緬懷之情。

日期	提案 (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18 日	質詢議員： 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金門道路命名的議題，幾乎都以村莊名到另一個村莊名方式命名，為什麼不採用金門一些先聖先賢、來做為道路命名呢？洪旭路、成功路？甚至也可以用金門的特色來命名，像是高粱路、酒廠路等，這樣命名方式不是更符合金門特色嗎？也可以藉機行銷金門。	一、依據「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命名由鄉（鎮）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公所辦理後報本府核定，但跨兩鄉（鎮）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一、東、西、南、北等方向。……四、具有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表揚善良之意義或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二、現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設道路命名時，皆邀集相關單位（鄉、鎮公所、村里長及代表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會勘，依上開規定，尋求共識，研議路名。 三、本案另併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道路命名會勘時，應參照地區特色、先聖先賢等資料，研擬名稱選項，供與會人員及本府核定作業時之準據，以行銷金門。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18 日	質詢議員： 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金門地區喪事祭祀禮儀，建議可以製作喪事現場之照片或影片，以便供喪家參考，請納入研議。	本府將委託地區文史工作者或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製作本縣殯葬禮俗經典範例影片，於官方網站設置殯葬禮俗專區，提供 QR-code 連結，同時將連結張貼於守靈室等處，方便民眾參考利用。

日期	提案 (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19 日	質詢議員： 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登革熱防治，請督導各村（里）長及鄰長，協助巡檢清除村里內積水容器、以及防火巷、排水溝、建築工地等社區中常見高風險點。	<p>一、本府業於6月中邀集各鄉鎮公所召開「銀膠菊全面剷除暨環境清潔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環保局透過管道，將各項防止病媒蚊孳生等應注意事項，讓鄉親縣民都可以知道如何來防制。至於排水系統長年積水的問題，希望與工程單位加強橫向溝通來解決問題。</p> <p>二、經了解，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3年登革熱疫情防治作為如下說明：</p> <p>(一)113年4月境外移入案件1例，經通報後，緊急動員進行3次環境孳清以及2次緊急噴藥作業，並於境外移入案例個案周圍50公尺內進行戶外緊急噴藥工作。衛生局4月4日即完成個案居住村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p> <p>(二)環保局會同衛生局、鄉鎮公所辦理複式動員執行成果，每月5個村里，一年60村里，動員人數1,808人次，孳生源調查處254處，清除髒亂點791處，清除積水容器2,201個，清除廢棄輪胎1,925個，宣導場次29場，宣導人次744人，噴藥處數227處。</p> <p>(三)登革熱外稽小組執行成果（會同鄉鎮公所辦理），1-4月每月5個村</p>

日期	提案 (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里，5-12月每月10村里。動員人數30人次，孳生源調查處66處，清除髒亂點318處，清除積水容器125個，清除廢棄輪胎44個，宣導人次46人。</p> <p>(四)病媒蚊防治環境消毒作業，在化學噴藥防治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每年2梯次，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執行。第1梯次於5月執行完畢，第2梯次預計於7月執行，另其他月份，如有需求適時配合辦理。另外，強降雨或積水情形致本縣蚊蟲密度升高，有傳染病發生之虞，將會啟動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作業。</p> <p>(五)環保局及各鄉鎮公所清潔隊持續加強熱點區域（例如村里、市集及公園、果園）孳生源清除與宣導作業。持續辦理「金門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擴大動員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徹底整頓戶外公共環境及居家內外積水容器，並每月發布新聞稿向民眾進行環境衛生宣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落實「巡倒清刷」：清潔車輛懸掛宣導紅布條、發送宣導單、社群媒體（如 Facebook）發文宣導及於本</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府主辦相關活動場合宣導。</p> <p>三、綜上，為防堵登革熱疫情入侵本縣，除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積極加強防治作為外，為加強民眾深刻防治觀念，本處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30055320 號函請各公所督導各村（里）長及鄰長加強村里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民眾配合政府各項防治工作，並主動整理居家四周環境，清除住家內外積水容器及廢棄物，共同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防範疫病，以避免登革熱疫情危害健康。</p>
113 年 6 月 20 日	<p>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p> <p>質詢事項： 公墓起掘後，造成東一塊西一塊不平整坑洞，殘破不堪，既主張墓園公園化，應該進行整理復原。</p>	<p>民眾墳墓起掘完成後，公墓管理員實地檢查確認舊棺木污物銷燬清理、墓碑碎化、墓穴回填夯實等各項工作均完成後，始發給後續殯葬設施使用許可文件，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營葬者並得據以申請遷葬補助費。因本縣墳墓營葬使用白灰保護棺木、防蟲驅蛇，爰生起掘後墓基偶有白灰露出情形。各民眾公墓起掘後墓穴回填暨墓園區內墓道整修，本縣殯葬所將納入 114 年度預算計畫。</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20 日	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烈嶼鄉殯葬禮堂，是由烈嶼鄉管理民政處督導，何時能開放？而烈嶼有一片土葬區，取掘後要換土，但是該工程遲遲標不出去，民政處可能加強補助嗎？	一、有關烈嶼鄉殯葬禮堂啟用(開放)一節： (一)前經烈嶼鄉公所申請離島建設基金 114 年度補助烈嶼鄉殯葬設施新臺幣 2177 萬元，包含禮廳(生命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77 萬元，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0 日會議決議俟本縣「金城國中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經費置換案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後核列，為配合基金申請期程，生命園區將於經費核定後擇期辦理啟用。 (二)應烈嶼鄉公所之請，本府前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烈嶼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移交協調會，會中決議烈嶼鄉殯葬設施自 114 年起移交本縣殯葬管理所，該生命紀念園區啟用前因尚有部份動線等細部工程待改善，案已動支縣府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79 萬元補助辦理，以爭取加快啟用期程。 二、烈嶼鄉民眾公墓西二、三區起掘後回填案，相關工程已於 7 月完成發包作業，相關工程刻正辦理中。

日期	提案 (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 6 月 20 日	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轉型正義，軍方補償條例中，軍方該補償百姓案件一年通過幾件，近年又通過多少件？目前還有多少件？建議要多替金門百姓爭取應得的權利。	一、有關軍事勤務補償申請案件審理，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於 106 年度審結 11 件，107 年度審結 16 件，108 年度審結 7 件，109 年度審結 19 件，110 年審結 30 件，111 年審結 53 件，112 年審結 50 件，113 年審結 40 件，本府將賡續協助已申請之縣民補正資料，以期早日獲得補償，目前本縣尚餘 276 件待審。 二、本縣申請補償案件，以「蚵石類」349 件為多，行政院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業自 109 年起逐年開始辦理案件審查作業。 三、為加速審查作業，本 (113) 年度本處協助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辦理申請者補正，補正件數共計 84 件，總計提供 84 件申請案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已離世，本府協助其遺屬簽立相關繼承資料。除戶籍及繼承資料補正外，另有 10 件蚵石類申請補正案，本府已函請申請者戶籍所在公所協助開立證明及訪談明細，所有補正資料已於 6 月初函送該會，該會於 9 月 26 日辦理審查，本年度共審結 40 件，計賠償金額新台幣 517 萬 5,000 元整。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民政處業務報告

簡報者
處長 許慧婷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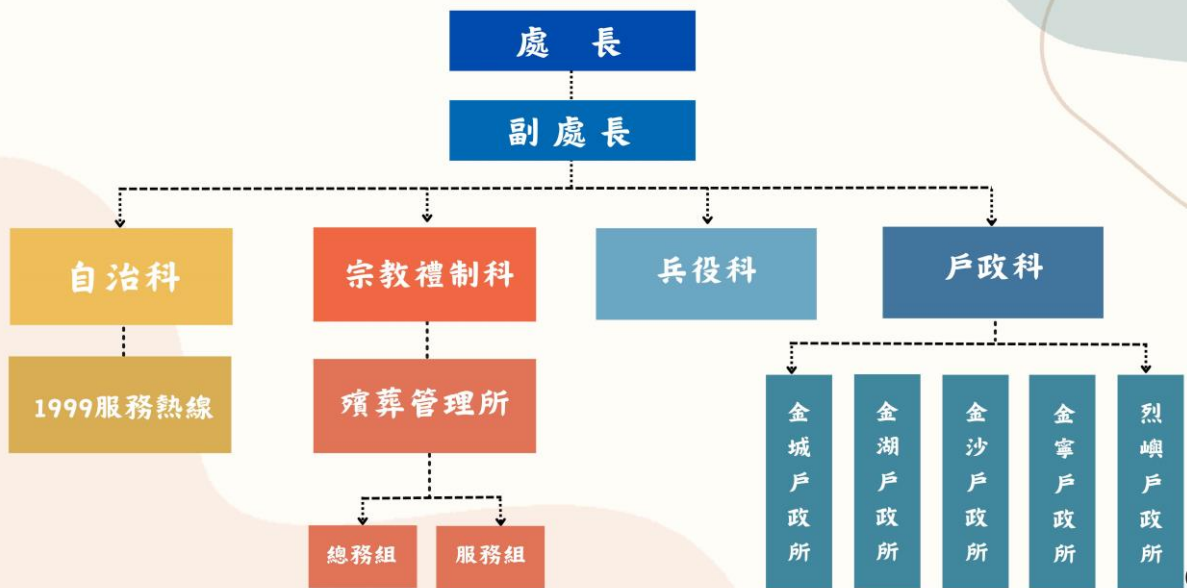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組織架構
- 貳、業務職掌
-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肆、預算編列情形
- 伍、未來施政目標及展望
- 陸、結語



01

壹、組織架構



02

貳、業務職掌



03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打造屬於金門的殯葬文化
-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 九、辦理萬安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 十、連繫軍民關係，適時勞軍敬軍
-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04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府會聯繫業務：本縣議會於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先後召開第八屆第3次定期會及第7-8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總計19次會期。

05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款計2,646萬元，縣款編列1,584萬元，公所自籌470萬元，本案施作進度主體結構已完成，島上工人計12名，刻正積極趕工中，預計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工，並報內政部請撥尾款。

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款計500萬元（待核准）、縣款編列500萬元，金沙鎮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輔導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2,866萬2,000元，業於113年3月4日動土，全案工程預計於114年2月完工。



06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 113年4月至113年9月份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計9場次，受益人次達546人。
- 113年4月至113年9月止受理**醫療、喪葬津貼計3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萬元整。
- 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積極考取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3年4月至113年9月止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3件**，合計發給新臺幣7萬2,000元。
-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課程**：113年7月至113年8月每週六晚上6時辦理，受益人次達96人次。

07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為慰勉基層幹部對於縣政付出之辛勞及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建言，業於113年6月3-6日及6月13日巡迴本縣5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聽取與會幹部建言，以更貼近民意的角度推動縣政建設。

表揚績優村(里、鄰)長計85位、調解委員10位、金湖鎮及金城鎮調解委員會分別榮獲111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考評全縣第一名及第二名，有助於提升民政基層實力，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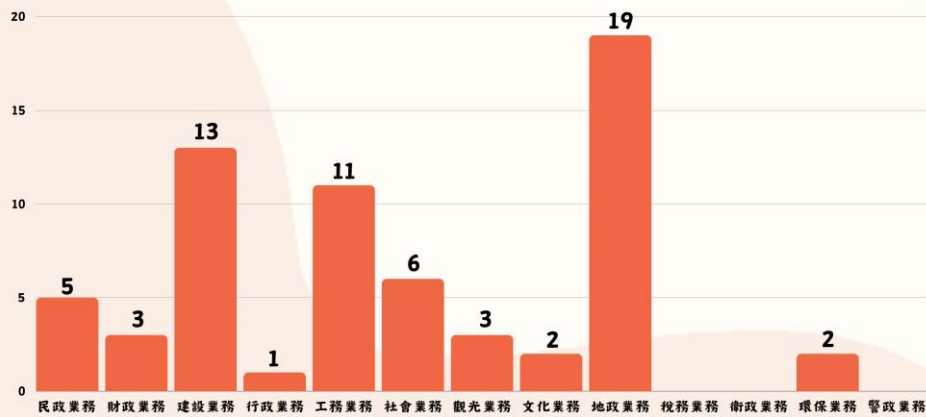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09

113年4月至113年9月 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案件數



於113年4月至113年9月份縣長與鄉親有約總受理申請人數計54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51件。(部分案件涉及2項以上業務)

10

1999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

- 案件陳情
- 報修派工
- 諮詢轉接
- 緊急機位



1999服務熱線 113年4月至9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諮詢(含 緊急機 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總計 (含APP、 信箱)
113年4月	1,256	65	217	61	1,442	999	4,040
113年5月	1,342	92	252	99	1,614	1,000	4,399
113年6月	1,249	70	254	83	1,603	910	4,169
113年7月	1,709	103	267	140	1,868	994	5,081
113年8月	1,287	92	232	94	1,562	1,119	4,386
113年9月	1,231	72	235	101	1,448	1,106	4,193
合計	8,074	494	1,457	578	9,537	6,128	26,268

11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打造屬於金門的殯葬文化

- 爭取行政院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3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經費補助，獲行政院支持，惟因該基金113年度餘額不足，該院決議俟有額度再行陳報。
- 1.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2,177萬元。
- 2. 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3,390萬元。
- 3. 金沙、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2,791萬元。
- 4. 殯葬所地下室納骨櫃增設工程：2,369.7萬元。
- 內政部宗禮司司長現勘本縣殯葬設施，縣長親自爭取內政部補助本縣增設遺體火化爐2座，以利推廣「節葬」、「簡葬」的殯葬新文化。
- 應烈嶼鄉公所之請，召開烈嶼鄉殯葬設施移交協調會，烈嶼鄉殯葬設施經營及管理，預自114年度起，移由殯葬管理所辦理，俾利烈嶼地區殯葬業務順利推動。

辦理超薦祈福法會

113年秋祭超薦法會



12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1.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50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2. 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辦理完畢計27件，公告計3件。

表揚榮獲113年全國孝行獎孝行楷模之縣民洪鴻源，對其十幾年如一日照顧父母的感人孝行予以讚揚。藉其感動人心的事蹟，推廣孝行觀念，鼓勵大眾於日常生活中展現慈孝行動，為社會營造更和諧之正向氛圍。

辦理本縣先賢祭祀活動：魯王冥誕追思祭典、胡璉將軍紀念祭典、延平郡王周年聖誕祭祀，透過祭祀活動感念先賢對金門貢獻。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宗教交流：「2024『金門迎城隍』滬島祈福巡安繞境活動」、台灣開山媽祖聯誼會「2024甲辰年全國媽祖金門巡安祈福慶典」、桃園龍德宮四媽祖金門徒步巡安，活動均達千人以上參加，期能透過宗教活動，淨化人心，帶動社會向善。

13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常備役徵處作業

本處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完成24梯次，總計293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200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100萬元。

113年下半年度集中抽籤作業於9月10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計有陸軍58支、海軍艦艇兵2支、海軍陸戰隊3支及空軍2支，共65支籤票，辦理結竣。

14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替代役業務

本處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完成6梯次，計39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本處分別於113年6月24日至6月26日、9月23日至9月25日，辦理EMT-1複訓，參加之替代役備役役男計76人；另於113年11月11日辦理實彈射擊訓練計30人，以深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

15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感恩 113秋節領取酒品發放流程圖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民國48年9月18日以前出生/民國58年9月17日以前出生者)，
且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累積滿十年。

申請
即日起至
7/5 (五)

補申請
7/8-8/30 (一) (五)

前經申請慰助並符合本節次資格者，免再申請！

7/26-7/27 (五) (六)

9/11~9/13 (三) (五)

7/26-10/28 (五) (一)

9/11~10/28 (三) (一)

鄉鎮公所申請 | 至村里領提酒單 | 至寧山庫憑單領酒

鄉鎮公所補申請 | 至鄉鎮公所領提酒單 | 至寧山庫憑單領酒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

為縣庫永續、保障民眾福利，原三節慰助金於112年中秋節起調整為發放慰助酒品，113年共發放4萬7,918人次，將社會福利金給付，變更為酒品發放，強化金酒營運體質，維護縣府財政紀律，確保縣民福利不縮水，創造三贏局面。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

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113年廣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1萬2,178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2億4千餘萬元。



16

九、辦理萬安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本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圓滿完成，本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進行，實施30分鐘之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之實作演練，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並透過網際網路、Line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多元查詢，讓民眾熟悉各種防空避難位置，落實演習成效。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

17

十、連繫軍民關係，適時勞軍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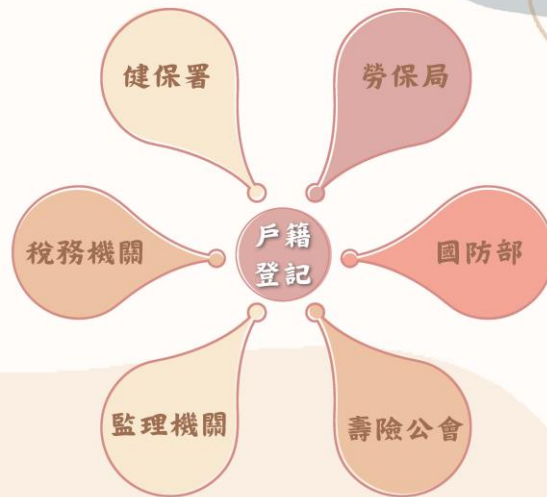
感謝國軍奉獻心力守護家園



感謝軍方長期協助縣民後送
秉持「軍愛民、民敬軍」的精神
軍民一同奉獻心力，共同守護家園

18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19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

提供65歲、重症病患、行動不便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

跨縣市
出生登記
行政協助服務

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縣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電話確認縣籍，以利購買離島優惠票

積極宣導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

20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行政效率

113年4月至8月止，清查「九十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一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19人、「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40人、「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6人，依限清查完成，函報內政部結案，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113年4月10日及7月17日分別執行「113端節家戶購酒名冊」及「113秋節家戶購酒名冊」產製作業，如期完成名冊編造。



21

肆、預算編列情形



22

113年預算編列情形-自治科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民政業務 人事費	2,701,000	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科內加班費、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
民政業務 業務費	28,556,000	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
民政業務 設備與投資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辦公設備費用。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5,723,000	對鄉鎮公所及村里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費用。

23

113年預算編列情形-兵役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役政業務—業務費	8,422,000	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及聯誼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業務費。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6,602,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程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24

113年預算編列情形-戶政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之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5,166,000	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各項會議、講習、宣導、文具、耗材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

25

113年預算編列情形-宗教禮制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禮俗業務—人事費	892,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科內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業務費	17,142,000	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宗教交流、祈福法會、殯葬禮儀服務業評比及生命禮儀觀摩相關業務費。
禮俗業務—獎補助費	2,100,000	補助各鄉鎮公所殯葬管理服務費用及烈嶼鄉民眾公墓環境維護、人事費。

26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基本生活保障。

27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五、優化1999服務效能，加強輿情反映敏感度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民眾服務好感度；落實即時通報及主動回饋民眾，提供全方位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廣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宣導寺廟減炮、減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規劃建置金沙、金湖民眾公墓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28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年度「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
- 十、縝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 十一、加強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二、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29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

